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8. 手槍規則

10 公尺空氣手槍

25 公尺手槍

25 公尺快射手槍

25 公尺中火手槍

25 公尺標準手槍

50 公尺手槍

2020年版(2021/01 第一次印行V1.1)

2021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國射聯)

巫光宇 譯

陳武田 校



章 節

8.1	總則-----	410
8.2	安全-----	410
8.3	靶場及標靶的標準-----	410
8.4	裝備及彈藥-----	410
8.5	運動員鞋子-----	415
8.6	射擊配件-----	416
8.7	射擊項目程序及競賽規則-----	416
8.8	中斷及不正常-----	426
8.9	25 公尺項目故障-----	430
8.10	電子計分靶系統或紙靶系統故障 -----	434
8.11	手槍項目資格賽表 -----	436
8.12	手槍規格表-----	437
8.13	手槍結構圖(10 公尺和 25 公尺手槍)-----	438
8.14	索引-----	439

附記： 附圖及表格所包含的特殊資訊與編號條文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譯者註記： 中文版與英文版如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一校)



8.1 總則

- 8.1.1 本規則為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技術規則的一部份，並且適用於所有手槍射擊比賽項目。
- 8.1.2 所有運動員、領隊及隊職員，必須熟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各項規則並確實執行。每一名運動員皆有遵守規則之責任。
- 8.1.3 規則中提到使用右手的運動員各項規定，相對的規則也適用於使用左手的運動員。
- 8.1.4 除規則特別提到僅限適用於男子或女子項目，否則同時適用於男子及女子項目。

8.2 安全

安全的重要乃至高無上

國射聯安全規定參閱一般技術規則，規則 6.2。

8.3 靶場及標靶的標準

靶機及靶的標準見一般技術規則，則6.3。靶場需求及其他設備參閱一般技術規則，則6.4。

8.4 裝備與彈藥

8.4.1 所有手槍標準

8.4.1.1 握把。握把的尺寸及詳細規定見手槍規格表（8.12）及手槍結構圖示說明（8.13）。

- a.) 握把及手槍任何部份皆不得加以任何方式延長或改變以支撐手掌以外的部位。當在正常舉槍射擊姿勢時，握槍的手腕必須明顯沒有依托，持槍的手及手臂禁止佩戴手鍊、手錶、手鐲或類似物件；及
- b.) 允許使用可調整握把，只要符合比賽項目的規則允許就適合運動員手掌做調整。對握把之調整得隨機作裝備控制檢查 以保證皆符合此相關規則。

8.4.1.2 槍管：見手槍規格表（8.12）。



8.4.1.3 瞄準具：

- a.) 只允許使用開口式瞄準具。禁止使用具有光纖、光線增強及表面有反射表面顏色之瞄準具。禁止使用光學、鏡面、望遠鏡式、雷射光束、電子投射點式等瞄準具；
- b.) 禁止使用任何可起動擊發機構的瞄準器材；
- c.) 不允許在前或後開放式瞄準具上使用防護蓋；
- d.) 10 公尺及 25 公尺手槍裝上瞄準具後，必須能放入測量盒內（見手槍規格表，規則 8.12）；
- e.) 矯正鏡片及/或濾光鏡，不得附加在槍上；及
- f.) 運動員可配戴矯正鏡片或眼鏡及/或濾光片或有色鏡片。

8.4.1.4 允許使用電子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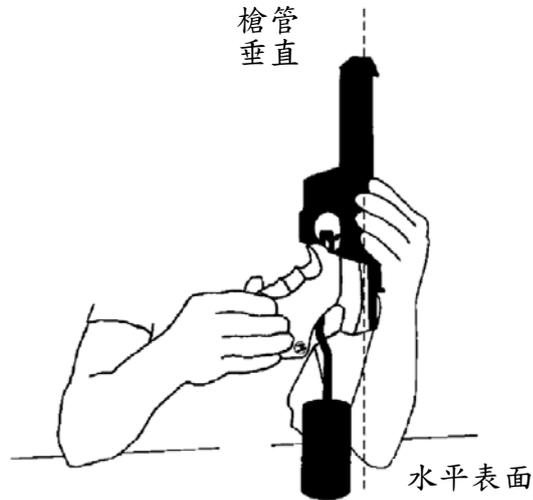
- a.) 所有電子零件必須固定且裝置於手槍結構體或握把之內；
- b.) 扳機的擊發是由握槍的手操作；
- c.) 手槍送裝備檢查組檢查時應包括所有附件；及
- d.) 手槍含所有組件裝置時應遵照規則合於該項目槍枝體積和重量的規定。

8.4.1.5 手槍裝置彈殼接收器必須遵照槍枝的規定（體積和重量）。

8.4.1.6 移動或震盪減低系統：在子彈射出之前的任何裝置、機械或系統用以降低、減緩或弱化手槍的移動或震盪者是不允許的。



8.4.2 測量扳機拉力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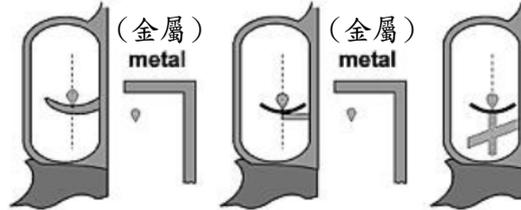
必須量測扳機拉力，將測量錘懸吊於扳機中央（見說明）並且槍管保持垂直向上。秤錘必須保持在水平面及懸空。測試必須由裝備檢查組職員執行。在整個比賽期間必須保持最低扳機拉力。測量扳機拉力最多可允許試舉三次。如果未通過僅可在調整後再提出。空氣槍扳機拉力應在充氣待發的狀態下測量。



- 8.4.2.1 測試扳機拉力必須依據下圖進行。秤錘鉤需用金屬或橡皮片做成刀口型，不能做成滾輪型。必須為固定式秤錘鉤，不可以使用彈簧或其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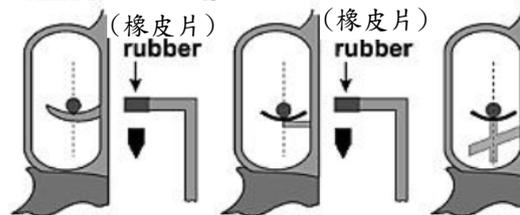
(金屬刀狀支撐)

Metal knife-edge



(橡皮片刀狀支撐)

Rubber knife-edge



- 8.4.2.2 允許運動員於練習及比賽之前和期間在靶場做扳機重量是否適切之測試，和決賽之前，允許運動員複查手槍扳機重量。
- 8.4.2.3 10 公尺項目及 25 公尺階段資格賽打完最後一組後，立即隨機抽查扳機拉力。標準手槍在 60 發後或，如果比賽分兩階段（30+30 發）進行，每階段結束都要做檢查。每一靶區（或空氣手槍每 8 個靶位）至少抽查一名，由裝備檢查裁判抽籤決定。裝備檢查員檢查扳機拉力後，才能將槍裝入槍箱。准許試舉最多三次，如果扳機拉力抽查未能通過測試的運動員或抽到的運動員未能提交其手槍測試，將取消運動員比賽資格。



8.4.3 25 公尺、50 公尺及 10 公尺手槍之標準

8.4.3.1 25 公尺邊火及中火手槍

- a.) 運動員必須在所有階段及同一項目的組次使用同一把槍，除非其停止運作；
- b.) 在正常射擊姿勢時，手握手槍時鎧孔中心線（見手槍結構圖示）必須高於虎口（姆指與食指間）；及
- c.) 槍管長度的測量如下（見手槍規格表）。

半自動手槍	由槍口至槍機面(槍管加槍膛)。
轉輪手槍	僅包括槍管(不含轉輪)。

8.4.3.2 25 公尺邊火手槍

除單發裝填手槍外，任何 5.6 公厘（0.22 英吋）口徑邊火手槍槍膛能裝填長彈者並符合手槍規格表皆可使用。

8.4.3.3 25 公尺中火手槍

任何中火手槍或轉輪槍，除為單發裝填者外，任何 7.62 公厘至 9.65 公厘（0.30 英吋至 0.38 英吋）口徑的中火手槍並符合手槍規格表者皆可使用。

8.4.3.4 50 公尺手槍

- a.) 任何 5.6 公厘（0.22 英吋口徑），裝填長彈的邊火手槍，皆可使用；及
- b.) 允許 50 公尺手槍使用包覆式握把 但是不得包覆手腕。

8.4.3.5 10 公尺空氣手槍

任何 4.5 公厘（0.177 英吋口徑），壓縮空氣、二氧化碳或氣體手槍 符合手槍規格表及手槍結構圖示說明，皆可使用。



8.4.4 彈藥

所有發射彈頭必須使用鉛製或相似軟性材料製成。不准使用被覆式 (jacketed) 彈頭。審判委員可從運動員的彈藥中抽樣檢查。

手槍	口徑	其他規格
10 公尺空氣手槍	4.5 公厘 (.177 英吋)	
25 公尺中火手槍	7.62 公厘-9.65 公厘 (.30 英吋-.38 英吋)	禁止使用高動能及麥格儂 (Magnum) 子彈。
50 公尺手槍	5.6 公厘 (.22 英吋)	邊火長彈
25 公尺邊火手槍	5.6 公厘 (.22 英吋)	邊火長彈 用於快射手槍項目：彈頭 最小重量 2.53 克=39 格令；從距槍口 3.0 公尺 處量測—最低平均速度 250 公尺/秒。

8.4.4.1 速度量測試必須使用測速儀 (速度測量裝置)。技術代表必須依據國射聯技術委員會訂定的測速程序確認測速儀的精度。在靶場必須備有測速儀供運動員使用。

8.4.4.2 每一輪次中最少一位運動員需作彈藥測試。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將監督在資格賽每階段 30 發, 運動員在比賽的每一個階段必須至少準備 50 發, 賽前抽選測試的運動員及收集測試的子彈。審判委員必須從運動員使用的子彈中取 10 發, 放入有標籤的袋子, 加以密封並交給測試官員。在階段結束後, 被選定的運動員前往測試站, 測試官會在運動員所使用手槍的彈匣內裝入 3 顆子彈並射擊之, 同時紀錄每發子彈的出口速度。假如平均初速低於 250.0 公尺/秒, 將重複測試一次。假如 6 發的平均速度低於 250.0 公尺/秒, 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8.5 運動員鞋

8.5.1 僅允許穿著未蓋住腳踝的低筒鞋, (低於內側和外側踝骨), 鞋底必須在腳的整個前部是可柔韌性;。

8.5.2 運動員鞋內可以使用可移除或插入式鞋墊, 但是任何鞋墊必須在腳的整個前部是柔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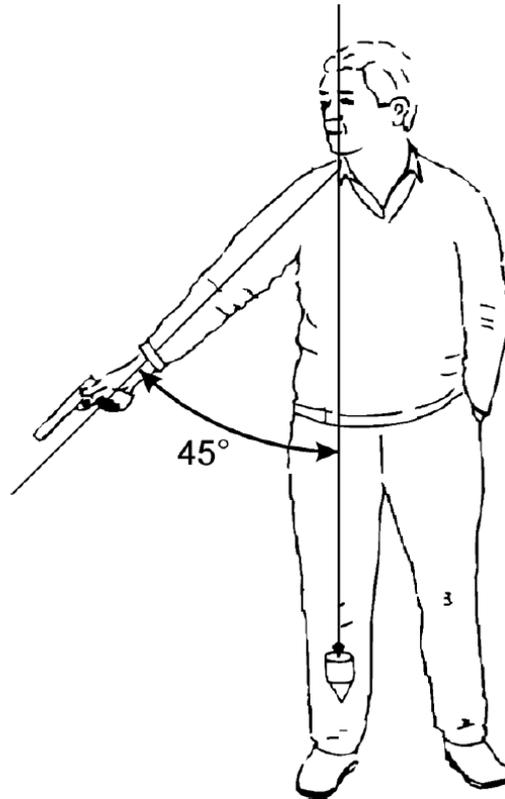


- 8.5.3 以國射聯認可的測試裝置用來檢查鞋底的柔韌性；。
- 8.5.4 為了證明鞋底為可柔韌性的，運動員在操作區內時需皆可正常行走(由腳跟到腳趾)，若第一次違反將給予警告，接下再犯可以扣 2 分或取消資格。
- 8.5.5 **鞋子柔韌性的度量測裝置：**裝置是用來量測鞋底柔韌性，當對鞋底施加一力道使之彎曲時要能精確的量測其彎折的角度；及
- 8.5.6 **鞋子柔韌性之標準：**將運動員所穿之鞋夾在量測裝置上，對其根部施以 15 牛頓米的力道時，鞋之彎曲角度至少要有 22.5 度。
- 8.6 **射擊配件**
- 8.6.1 **彈着觀看望遠鏡**
只允許 25 公尺及 50 公尺項目使用未連接於手槍的望遠鏡觀察彈着或判別風向。
- 8.6.2 **手槍運送箱**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槍運送箱放槍枝及裝備到靶場。在決賽時，手槍運送箱或裝備袋不能留在射擊操作區 (FOP)。
- 8.6.3 **手槍支撐架**
運動員可以將手槍支撐架或槍箱放在射擊檯(凳)上，以便他們在每發射擊之間休息。手槍支撐架或槍箱包含檯凳或射擊桌的總高度不能超過 1 公尺 (見規則 6.4.11.10 椅子最高為 1 公尺) 在淘汰賽及資格賽中手槍運送箱。(規則 8.6.2) 可以當成手槍支撐架用，檯凳或射擊桌加上箱子總高度不能超過 1 公尺。在決賽中手槍運送用槍箱不可以當成手槍支撐架用。
- 8.7 **射擊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 8.7.1 **射擊姿勢**
運動員必須自由站立, 無任何人工或其他支撐支依托, 雙腳及/或鞋完全在於射擊位置內。僅可用一隻手持槍及射擊。手腕必須明顯沒有支撐。



8.7.2 準備姿勢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25 公尺手槍與 25 公尺中火手槍快射階段及 25 公尺標準手槍 20 秒與 10 秒組次，射擊應由準備姿勢開始（見圖）。運動員於準備姿勢時手臂向下與垂直線的角度不得大於 45 度 但不可以指向射擊位置區前緣之內。當組次開始後，不允許有手槍放置於檯凳或射擊桌上。手必須保持此姿勢等到靶出現或使用電子計分靶的綠燈亮起，





8.7.3 準備姿勢違規

運動員在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或 25 公尺手槍或 25 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或 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的 20 秒及 10 秒階段準備姿勢發生違規情形：

- a.) 抬起手臂太快且此動作成為一部分手臂抬起動作（連續動作）；
- b.) 手臂不夠低；或
- c.) 在綠燈亮起或靶開始轉動前手抬高超過 45 度。

8.7.4 準備姿勢違規程序

當準備姿勢違規發生時；

- a.) 運動員必須被審判委員警告且該組次必須被記錄並重射；
- b.) 該組在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中重射時，運動員必須記入每個目標的最低分彈着，在其他 25 公尺項目必須記錄運動員兩組次中 5 發較低分彈着（或三組次包含有故障）；
- c.) 同樣的缺失再次發生在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同階段的 30 發中，或 25 公尺手槍或 25 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或 25 公尺標準手槍的 20 秒及 10 秒組次時，必須執行同樣的程序並且運動員必須被懲罰由其分數中扣 2 分；及
- d.) 如第三次發生違反該規則，則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

8.7.5 手槍項目

請參閱第 213-215 頁的 ISSF 認可的射擊項目和規則 8.11 中，手槍項目表



8.7.6 比賽規則

8.7.6.1 25 公尺項目準備時間

- a.) 運動員必須向自己的靶區報到，但是必須呼叫名字後才能就射擊位置；
- b.) 在準備時間開始前，和任何先前輪次結束後，在裁判長呼叫名字後運動員就射擊位置。只有在口令下達後，運動員才可以從槍箱中取出槍支及握其槍枝；
- c.) 由審判委員及裁判員在準備時間開始前即應完成賽前檢查；
- d.) 準備時間從下達 “準備時間現在開始”
(“PREPARATION TIME BEGINS NOW”) 的口令開始。在準備期間必須能見到標靶且靶面應對着運動員，在準備期間運動員可以在射擊線上實施舉槍瞄準練習和空槍預習；及
- e.) 比賽開始前允許的準備時間如下：

25 公尺標準手槍	5 分鐘
25 公尺慢射階段	5 分鐘
25 公尺快射階段或項目	3 分鐘



8.7.6.2 25 公尺項目具體規則

- a.) 在所有 25 公尺項目，射擊時間開始是由綠燈亮起（或標靶轉成正面）及停止於紅燈亮起（或標靶轉成側面）；當使電子計分靶(EST)時，綠燈亮起時間其需求時間+0.1 秒；
- b.) 靶機操控或燈號切換是由位於射擊線後方的靶機操作員控制。操作員位置不得干擾到運動員，但必須能看到、聽到靶場裁判的信號。操控標靶的動作亦可藉遙控系統由靶場裁判操作；
- c.) “裝子彈”：在所有 25 公尺練習或資格賽項目，“裝子彈”的口令皆只能裝填一個彈夾或手槍且不能裝填超過 5 發子彈，沒有任何其他東西可以插入彈匣或轉輪；
- d.) 如果運動員在資格賽時，在任何“裝子彈”的口令下，在其手槍裝填超過允許子彈（整組次或完成依個組次的彈數）或超過一個彈匣，必須受到該組次成績中扣 2 分的處罰；如果運動員在訓練中違反了這個規則，他必須被引導卸下他的手槍，插入一個安全標誌並停止訓練。
- e.) 運動員在被下達“裝子彈”口令前若射擊一發或多發子彈則必須處以取消資格；及
- f.) “退子彈”在所有項目，在每組或每階段完成時，必須下達“退子彈”口令。不論任何狀況，立即完成該組次（除非手槍故障），或一旦下達此命令時，運動員必須立即從手槍內退彈。



8.7.6.3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資格賽具體規則

- a.) 本項目比賽射擊 60 發分成兩階段實施，每階段各 30 發。每階段再分為 6 組每組 5 發，分別是 8 秒兩組、6 秒兩組以及 4 秒兩組。於規定時限內每一組共射擊 5 個靶，每靶射擊一發子彈；
- b.) 在每階段比賽開始前，運動員可有 8 秒 5 發一組試射；
- c.) 所有射擊(試射及正射組次)均依口令進行。在同一靶區內二名運動員須在同一時間內射擊，但籌備會可安排以集中發口令方式同時進行超過一組靶區射擊；
- d.) 若同組的任一運動員槍枝發生故障，故障相關運動員應在下一組正常組次中於同一時間階段重射。在所有運動員均完成同一時間階段後，該階段最後一組射完後，該運動員將立即射擊，每一靶區可獨立操作；
- e.) 靶場裁判在下達“裝子彈”口令前，應宣告該組次時間(如“8 秒一組，6 秒一組”等)，或使用夠大的牌子讓運動員可清楚看見上面數字標示牌來指示組次時間。當靶場裁判下達“裝子彈”口令後，運動員應在一分鐘內準備完成；
- f.) 當一分鐘到，裁判下達口令：

“注意” (“ATTENTION”)	紅燈必須亮起(使用紙靶時，靶必須轉成側面位置)，運動員必須握槍做好準備姿勢。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紅燈將會亮起。在有七秒 ± 0.1 秒之延滯後，綠燈將於需求時間多 0.1 秒亮起 當使用紙靶時，靶必須轉成側面位置。在有七秒(± 0.1 秒)之延滯後，靶將轉成正面向著運動員。

- g.) 每組開始前，運動員必須放低手臂採準備 (READY) 姿勢；



- h.) 在“注意”口令後於七秒 ± 0.1 秒，綠燈亮起（如果使用紙靶，靶需轉正面向運動員）；
- i.) 綠燈亮起的同時才可舉槍（或靶開始轉向面）
- j.) 在每一組次中運動員應射擊 5 發子彈；
- k.) 在一組次中自下達“注意”（“ATTENTION”）口令後，每個射擊皆如正射於予計分；
- l.) 每組射擊完成後，到下一個“裝子彈”（“LOAD”）口令前，應暫停至少一分鐘；及
- m.) 如賽程時間准許，每輪次間隔時間至少 30 分鐘或更久；後繼輪次時間要適當，以使輪次能依公佈時間開始進行。



8.7.6.4 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特訂規則

項目程序是射擊60發正射，分兩階段實施，每階段各 30 發：

階段	組數及彈數	每組試射或正射時間限制
慢射階段	六組每組五發	五分鐘
快射階段	六組每組五發	見以下說明

- a.) 每一階段開始前，運動員可試射一組五發子彈；
- b.) 每組射擊前，裁判必須下達“裝子彈”（“LOAD”）指令。在下達“裝子彈”（“LOAD”）指令後，運動員必須在一分鐘內完成裝填正確數目的子彈；
- c.) 在“退子彈”（“UNLOAD”）指令後，結束試射或正射組次，必須暫停 1 分鐘，在裁判給予“裝子彈”（“LOAD”）指令開始下一組次之前
- d.) 依適切的指令或信號開始射擊；靜止目標的指令是“開始”或喇叭的信號和“停止”或喇叭的信號；轉向目標的信號是當目標轉向或轉開運動員的信號；電子計分靶的信號是紅燈和綠燈；
- e.) 在快射階段開始前，所有運動員必須完成慢射階段；
- f.) 快射階段的每一組次，靶顯示五次持續3.0秒 +0.0到0.2秒或，使用電子計分靶者，綠燈亮起每次射擊時間可有3.1秒，靶(停留側面)或者當使用電子靶，當紅燈亮時，必須是七秒 ± 0.1秒；靶每轉正面一次僅可射擊一發子彈；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綠燈將在3.1秒後熄滅，但是標靶必須有額外0.2秒“時間後”來持續記錄有效射擊，參照規則6.4.13；



- g.) 所有運動員將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口令下射擊試射組射彈與正射組射彈：

“試射組-裝子彈”	所有運動員在一分鐘內裝好子彈。
“第一組/下一組正射-裝子彈”	所有運動員在一分鐘內裝好子彈。
“注意”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紅燈亮起。在延遲 7 秒±0.1 秒後，綠燈亮起。 若用紙靶時，需將靶緣轉向運動員，在延遲 7 秒±0.1 秒後，靶面轉向運動員。

- h.) 在每次射擊前運動員手臂必須放低採取”準備”姿勢；
- i.) 在每組進行中時不得將手槍擱在檯凳或射擊桌；及
- j.) 射擊各組次是從紅燈開啟的時刻開始，或者靶轉向運動員在接到“注意”(“ATTENTION”)口令後，之後發射的每個射擊都必須計為正射射擊。



8.7.6.5 25 公尺標準手槍比賽項目特訂規則

項目程序是射擊60發正射，分 3 個階段實施，每階段 20 發，每階段包含 4 組，每組 5 發：

階段	組數及彈數	每組時間限制
1	四組每組五發	150 秒
2	四組每組五發	20 秒
3	四組每組五發	10 秒

- a.) 在比賽正射開始前，運動員可以有 150 秒時限內射擊一試射組五發；
- b.) 在靶場裁判在下達“裝子彈”(“LOAD”)指令前，應宣佈每組次的時間(例如150 秒組次或 20 秒組次等)，或指示組次的時間顯示板，其大小為運動員可以清晰看見所顯示的數字；
- c.) 當靶場裁判下達“裝子彈”(“LOAD”)的指令後，運動員立即在一(1)分鐘內準備好；
- d.) 當一(1)分鐘到，靶場裁判下達命令：

“注意”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紅燈亮起。在延遲 7 秒±0.1 秒後，綠燈亮起。 若用紙靶時，需將靶轉向側面位置，在延遲 7 秒±0.1 秒後，靶面轉向運動員。
-------------	--

- e.) 除在 150 秒組次外，每組次開始前，運動員應將手臂放低並採預備姿勢；
- f.) 射擊各組次是從紅燈開啟的時刻開始，或者靶轉向運動員在接到“注意”(“ATTENTION”)指令後，之後發射的每個射擊都必須計為正射射擊。
- g.) 在試射或正射組次結束給出“退子彈”指令後，在靶場裁判發出命令“裝子彈”開始下一個組次之前，必須暫停一(1)分鐘。



h.) 該項目若需要分兩部份進行時，則每一部份應包括：

階段	組數及彈數	每組時間限制
1	二組每組五發	150 秒
2	二組每組五發	20 秒
3	二組每組五發	10 秒

i.) 在各項目每部份開始前，運動員可於 150 秒時限內射擊一組五發試射。

8.8 中斷及不正常

8.8.1 25 公尺項目及階段的中斷

如基於安全或技術上的理由（非運動員錯誤）而中斷射擊：

- a.) 如果超過時間是多於15分鐘，審判委員必須准予額外試射一試射組五發；
- b.) 於 25 公尺快射手槍及 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時，則中斷的該組應視為無效並重射，成績紀錄按重射該組計分並記入於運動員；
- c.) 在 25 公尺手槍和 25 公尺中火手槍項目中，中斷的該組必須完成，完成的該組必須記錄並記入於運動員；及
- d.) 在慢射階段每一發射彈只有一分鐘可以射擊，直到完成該組射擊。



8.8.2 25 公尺項目及階段當發生不符合規定的射彈

8.8.2.1 超出規定的射彈數 (25 公尺)

如果運動員在一張靶紙上正射的彈數超出手槍項目資格賽表 (規則 8.11) 規定, 或多射一發在一個出現的靶上在快射手槍組, 必須從該靶最高彈著的得分中扣除;

- a.) 每多射擊一發即從該組成績中扣除 2 分;
- b.) 當運動員裝彈超過授權數量的彈藥時, 處罰是額外加扣兩分;
及
- c.) 在 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如有 2 發彈着在單次靶上, 必須每次扣兩分。

8.8.2.2 試射彈超出數量 (25 公尺)

如運動員試射的彈數超出手槍項目資格賽表 (規則 8.11) 規定數量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核准的數量, 則超出的每發試射彈, 必須自第一組正射的得分中扣減兩分。當運動員裝載超過授權數量的彈藥時; 處罰是額外加扣兩分;

8.8.2.3 提前及延後射彈 (25 公尺)

- a.) 在下達“裝子彈”(“LOAD”)指令後, 在正射組次開始前, 任何意外射擊的射彈均不計入比賽, 並扣減下一組的得分兩分。本項處罰不適用於試射組次。運動員發生意外發射射擊不能繼續, 該運動員必須等其他運動員打完該組, 然後再向靶場裁判提出如果他的槍枝故障。靶場裁判將允許他在下一組同時間階段重射, 在所有運動員完成該階段後。該運動員的最後一組立即進行完成。如運動員不按此程序而繼續射擊該組, 則意外發射的該發計為 0 分; 及
- b.) 於慢射階段, 在下達“停止射擊”(“STOP”)指令或信號後所發射的射彈以未命中記分。如彈着無法識別時, 則自靶上扣除得分最高彈著, 並登記為未命中。



8.8.2.4 誤射試射靶 (25 公尺)

如運動員試射彈誤中其他運動員的試射靶，則該運動員不得重射，亦不處罰。如無法迅速辨明射彈係由何人所射擊，則未誤射的運動員享有重射試射彈的權利。

8.8.3 靶場口令錯誤 (25 公尺)

- a.) 如由於靶場裁判錯誤的口令及/或處置，當射擊信號發出，而運動員尚未準備好射擊，運動員應將槍向下指向靶場並舉起另一隻手，且必須在該組結束後立即向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報告；及
- b.) 若此一申訴被認為是合理，則運動員可射擊該組次；或
- c.) 若此一申訴被認為是不合理，則運動員仍可射擊該組次，但該組次的得分須罰扣兩分；或
- d.) 若運動員在錯誤口令及/或處置後，射擊了一發子彈，則不接受上項抗議。

8.8.4 干擾

運動員如認為在射擊時遭受干擾，則必須持槍向下指向靶場並舉起另一隻手立即向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報告，但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8.8.4.1 如果被認為申訴合理：

- a.) 該組次 (25 公尺快射手槍、25 公尺標準手槍) 視為無效，而運動員可重射該組；及
- b.) 該射彈 (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 應視為無效，而運動員可重射該發並完成該組次射擊。



8.8.4.2 如果被認為申訴不合理：

- a.) 如運動員已射完該組次，其射彈及該組次成績記作運動員之得分；
- b.) 如運動員由於申訴的干擾而未射完該組次，則運動員可重射或完成該組次，其計分及罰則如下；
- c.) 在**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該組次可以重射且按每靶最低得分彈着的總和計算；
- d.) 在**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該組次可以重射且分數以靶上五發最低得分射彈的總和計算；
- e.) 在**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項目**，完成該組次射擊並記錄分數；
- f.) 必須自重射組次或繼續完成該組次的得分中扣減兩分；及
- g.) 任何重射的組次，所有五發射彈皆應朝靶上射擊。未射擊或未擊中靶的彈着應登記為未命中。

8.8.5 時間不正常的申訴

8.8.5.1 如運動員認為在命令下達後至綠燈亮起或靶轉至正面的時間太快或太慢，而不合於本規則規定的時間，則必須持槍向下指向靶場並舉起另一隻手立即通知裁判員或審判委員。但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 a.) 如發現運動員的申訴合理，則可重射該組次；或
- b.) 如發現運動員的申訴不合理，則可射擊該組次，但必須自該組次得分中罰扣兩分；及
- c.) 當運動員一旦射擊該組次第一發後，則不接受上項申訴。

8.8.5.2 如運動員認為該組次時間過短，則可在該組次終了後立即通知靶場裁判。

- a.) 靶場裁判及/或審判委員應確認靶的計時機制；及
- b.) 如確認有誤，則提出抗議之運動員該組次視為無效並重射；或
- c.) 如認為申訴不合理，則運動員的該組次應計分並記錄。



8.9 25 公尺項目故障

8.9.1 故障於試射階段發生是不需申訴，但是，運動員可以排除故障並在針對該項目的試射階段的指定時間內繼續射擊未擊發的射擊。在 25 公尺手槍項目正射的每一階段，僅可申訴一次故障（不論允許或不允許），如下：

- a.) 25公尺快射手槍、25公尺手槍及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每30發階段可申訴一次；
- b.) 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150秒階段可申訴一次，20秒及10秒階段合起來可申訴一次；
- c.) 當故障組次重射計分，必須使用故障專用表格（RFPM或STDP）。故障表格見一般技術規則，規則 6.18。
- d.) 在25公尺決賽時的故障(允許或不允許)將依照規則6.17.4 m)或 6.17.5 l)裁決。

8.9.2 修復或更換故障槍枝

由於手槍損壞喪失功能無法擊發時，可准許運動員修理或更換槍枝。在所有情況下，靶場裁判長必須確認手槍無法安全運作，且必須告知審判委員。

- a.) 最多可允許運動員 15 分鐘修槍或換槍以便繼續比賽；
- b.) 如果修槍時間似乎會超過 15 分鐘，審判委員因應運動員要求，可給予更多的修理時間；
- c.) 如核准額外修槍時間，由審判委員決定另一時間與地點讓運動員完成比賽，或以另一把同型式(半自動或轉輪手槍)及同口徑的手槍繼續射擊；及
- d.) 在25公尺項目審判委員必須准予額外試射一組五發子彈。



8.9.3 25 公尺手槍項目故障

- a.) 如因故障不能發射子彈，而運動員報告故障時，必須持槍向下指向靶場，抓緊握把，舉起另一隻手立即通知靶場裁判，並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 b.) 運動員可試著自行排除故障並繼續該組次射擊，但嘗試任何校正之後不得再提出容許故障，除非撞針折斷或槍枝的任何其他零件損壞致手槍不能正常操作；

8.9.4 故障的種類

8.9.4.1 容許故障 (AM) 為：

- a.) 彈頭卡於槍管；
- b.) 扳機結構操作失靈；
- c.) 扳機結構已釋放並正常擊打後仍有未發射的子彈在彈膛；
- d.) 彈殼未拋出或退出，包含即使使用彈殼捕捉器者；
- e.) 子彈、彈夾、轉輪或槍枝其他機件卡住；
- f.) 撞針損壞或槍枝的任何其他零件損壞致手槍不能作動；
- g.) 扳機未釋放而手槍自動擊發。運動員必須立刻停止射擊且未經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的准許不得繼續使用該槍枝。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其第一發仍由系統計分且此成績當為運動員成績。當使用紙靶時如自動擊發之射彈命中標靶，在重射組次之前即使為最高分亦不計分。重射該組次之後，所有的射擊除了不計分的彈着外，其他在同一張靶紙上的分數都必須計入；或
- h.) 滑套卡住或空彈殼未拋出，包括使用彈殼接收器者。



8.9.4.2 非容許故障 (NAM) 為：

- a.) 在靶場裁判檢驗手槍前，運動員有觸動槍門、扳機結構或保險或其他人員曾碰觸手槍；
- b.) 未打開保險；
- c.) 運動員未裝填子彈；
- d.) 運動員裝填子彈少於規定彈數；
- e.) 運動員於發射前一發子彈後，未完全放開扳機；
- f.) 運動員裝錯子彈；
- g.) 彈匣未裝好，或於射擊時脫落，除非是機件損壞；或
- h.) 任何故障原因為運動員所能控制者。

8.9.4.3 鑑定故障原因

如在外觀上不能明確顯示故障的原因亦無任何徵兆時，且運動員未報告可能有子彈卡於槍管，靶場裁判應拿起手槍而不觸動槍機部分，將手槍指向安全的方位扣扳機一次以確定扳機是否已釋放。

- a.) 如手槍為轉輪手槍，除非擊錘在擊發位置否則靶場裁判不得扣扳機；
- b.) 如手槍未能擊發，靶場裁判應完整檢驗手槍以確定故障的原因，並決定是否為容許故障；及
- c.) 靶場裁判於檢驗手槍後判定為容許故障或非容許故障。

8.9.4.4 在非容許故障狀況所有未擊發的射彈皆要被記為零分。不允許再重射或完成。只能記錄已射彈之分數。運動員可以繼續射擊該項目剩餘部份。



8.9.4.5 允許故障處理程序—25 公尺快射手槍，25 公尺標準手槍

- a.) 如果在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或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組次發生允許故障，則將已發射射彈分數登記在故障表(RFPM表或STDP表)的第一行；
- b.) 運動員在任何重射組次中應射擊 5 發射彈，在重射後，將所有重射五發射彈分數登記在故障表的第二行，所有未擊中靶或遲發射擊或未射擊的射彈則登記為未命中（零分）；或
- c.) 若再重射時，第二次發生故障，首先將重射組射彈成績登錄在故障表上之第二行，然後將零分加到有最高射中次數得分的那行（第一個系列或重複系列），以確保那一行有五個得分。再將該射彈較多組次中之未射彈成績登記為零分；及
- d.) 決定該組次五發成績，並將其登記在故障表的第三行(最後成績)；
 - RFPM：五個連續單把上，各單靶之最低成績。
 - STDP：所有計分射彈中五發成績最低者。

8.9.4.6 允許故障處理程序—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

慢射階段及快射階段：

- a.) 應記錄射彈數，並須補射完該組次未發射的射彈；
- b.) 射擊完成組次（組次完成）必須在下一場比賽組次中射擊；在慢射階段允許每發一分鐘；在快射階段則在下一組射擊立即同時進行補射；
- c.) 任何未射或未命中靶者都必須記為未命中(0 分)；
- d.) 五發組次以正常程序評分；及
- e.) 填寫 IR 表格，完成組次報告。



8.10 電子計分靶系統或紙靶系統故障

8.10.1 靶場或靶區的所有靶之故障：

- a.) 裁判長及審判委員必須記錄逾時的射擊時間；
- b.) 每一名運動員所有已完成的正射彈成績均必須計分及記錄。
在比賽中靶場停電, 必須等待電力恢復, 讓靶能確實記錄射彈數量, 不須等待靶位的螢幕恢復功能；
- c.) 在靶機修護後及全靶場或靶區可以運作, 增加一組試射組次及一分鐘暫停, 然後依據下列規則開始比賽組次；
- d.) **25公尺手槍及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運動員完成五發射彈組次與允許故障方式相同。運動員必須射擊尚未記錄在靶上的射彈數。
- e.) **25公尺標準手槍及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如該組次未完成及未記錄, 則該組次無效並重射。如果有運動員已記錄了五發, 則該組成績將被記錄且該運動員將不得重射。

8.10.2 單一靶或單組靶故障

如果單一靶或一組五個靶(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 運動員可更換到同輪次其他靶位, 或更換到下一輪次。故障排除後, 根據上列規則 (8.10.1.c) 在射擊下一組次前可給予單獨試射一組次並暫停 1 分鐘。



8.10.3 記錄顯示或單發螢幕故障

如果有抗議是因無法記錄顯示或單發螢幕在25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的顯示器上，或不是在預期下顯示器顯示一個零，

- a.) 25公尺手槍及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慢射階段及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之 150 秒組次，運動員必須立即(在射擊下一發之前)通知最近的靶場裁判發生故障；
- b.) 在25公尺手槍快射階段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及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快射階段，運動員必須繼續完成射擊該組五發。並於該組次射擊完畢後即刻通知最近的靶場裁判發生故障；
- c.) 運動員將於審判委員指定於某一時段完成其組次；及
- d.) 無須重射組次，而分數將由取決於(RTS) 成績計時計分室審判委員。當組次完成後，將依據電子計分靶檢測程序(6.10.8)進行檢測。



8.11 手槍項目資格賽表

項目	男子/ 女子	比賽 彈數	每張正射 靶紙彈數 (紙靶)	試射 靶紙張數 (紙靶)	試射 彈數	計分及 補紙靶	時間限制	準備及 試射時間	
10 公尺空氣手槍	男子及 女子	60	1	4	在準備及試 射期間不限 彈數	在評分辦 公室(RTS)	75 分鐘(60) 90 分鐘(60)當無法 使用電子計分靶時	15 分鐘	
10 公尺混合團體	男子及 女子	2x40	1	4	在準備及試 射期間不限 彈數	在評分辦 公室(RTS)	50 分鐘， 60 分鐘當無法使用 電子計分靶時	10 分鐘	
50 公尺手槍	男子	60	5	2	在準備及試射 期間不限彈數	在評分辦 公室(RTS)	1 小時 30 分鐘， 1 小時 45 分鐘，當無法 使用電子計分靶時	15 分鐘	
25 公尺快射手槍	男子	60	每階段每靶 7 發射彈(1 發 試射+6 發正射) 每階段後更換新靶紙		每階段 8 秒 1 組 5 發	每組 5 發後	8, 6, 4 秒每組 5 發各 2 次，共 30 發 2 階段	3 分鐘 準備	
25 公尺手槍	女子	60	10	1	每階段 1 組 5 發	每組 5 發後	慢射階段： 每組 5 分鐘五發，6 次 共 30 發， 快射階段：每組五發 快射 6 次共 30 發	慢射階段： 5 分鐘準備	
25 公尺中火手槍	男子	60	10						只在 150 秒 階段 1 組 5 發
25 公尺標準手槍	男子	6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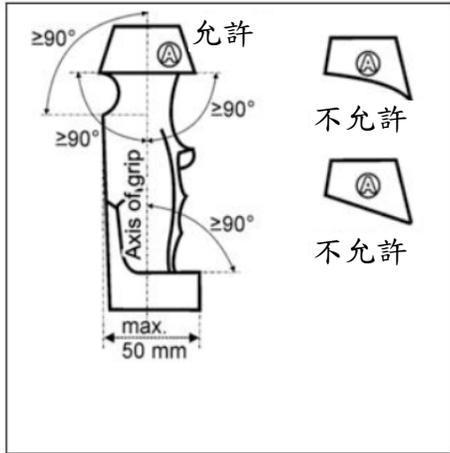
8.12 手槍規格表

手槍型式	1) 手槍重量 2) 扳機拉力	測量盒 (公厘)	槍管長度 瞄準具基線長	握把	其他規格
10 公尺空氣手槍	1) 最大 1500 公克 2) 最小 500 公克	420x200x50	測量盒內為限	如下	僅可裝填壹(1)發鉛彈。可允許使用附加槍管及打孔的槍管
50 公尺手槍	1) 不限制 2) 不限制	不限制	不限制	准許特別握把	僅可裝填壹(1)發子彈。准許手部覆蓋物，不得覆蓋至手腕。
25 公尺邊火手槍	1) 最大 1400 公克 2) 最小 1000 公克	300x150x50	最大 153 公厘 最大 220 公厘	如下	不允許使用減震器、槍口制退器、穿孔式槍管或任何類似功能的裝置
25 公尺中火手槍	1) 最大 1400 公克 2) 最小 1000 公克				
<p>a) 10 公尺空氣手槍握把：握把、骨架或附件的任何部份，不得接觸手腕任何部份、手掌底托版延伸部份到握把不得小於 90 度角，這適用於在手掌底托版前面和握把後面以及在側面。手掌及/或拇指支座不得向上彎曲，而拇指側方不得向下彎曲。拇指支撐須使拇指可自由向上垂直移動。握把不得環繞手掌。但槍枝握把或槍身包含手掌及/或拇指支座的縱向曲面則是被允許的。</p>					
<p>b) 25 公尺手槍握把：適用註 a) 並附加：手掌姆指與食指間上方的槍身或握把後端不得超過 30 公厘。其距離的測量係由握把最先碰到手之上部量到握把最深處。握把之後面部分必須切成使得該點向上彎曲的角度不小於 45 度</p>					
<p>c) 手槍的重量包括所有附件含配重鐵及空彈匣。</p>					
<p>d) 測量盒：手槍的量測含所有附件放定位（如果空氣手槍使用彈匣，量測時彈匣可以取出）。長方型的測量盒製造允許每邊有 0.0 公厘至+1.0 公厘的容許誤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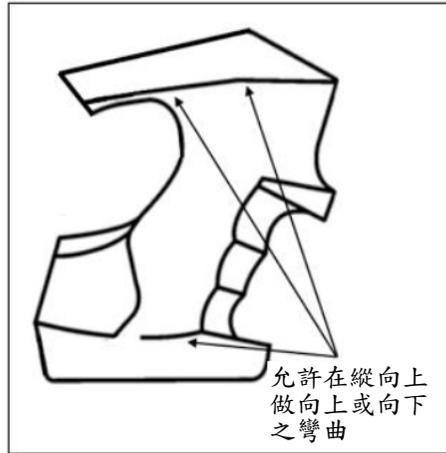


8.13 手槍結構圖示(10 公尺及 25 公尺手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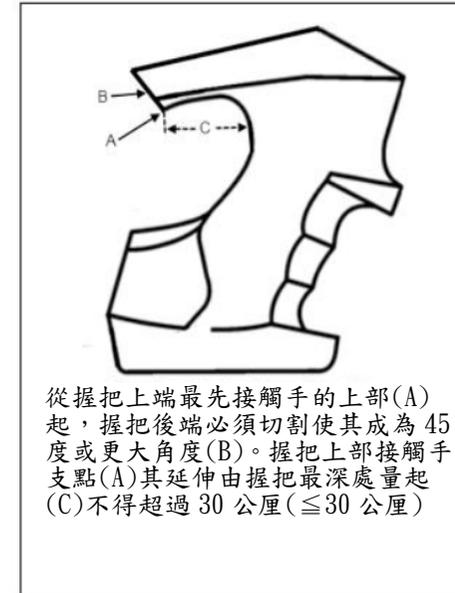
10 公尺及 25 公尺手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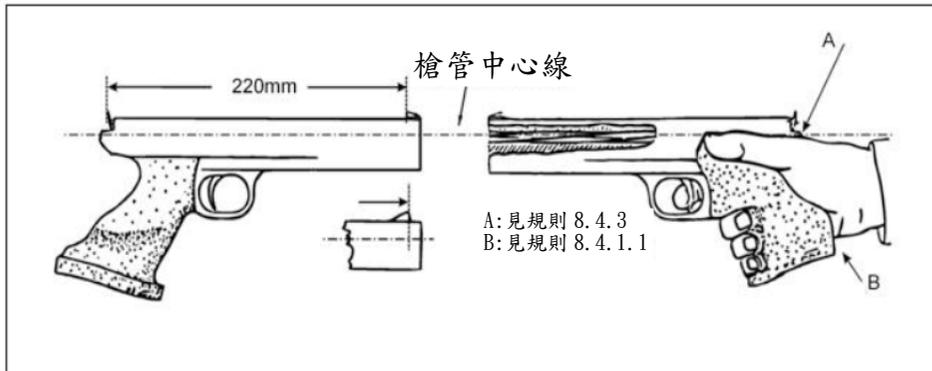
10 公尺及 25 公尺手槍



僅適用於 25 公尺手槍



僅適用於 25 公尺手槍





8.14 索引

25 公尺項目	8.11
25 公尺項目-容許故障	8.9.4.1
25 公尺項目-申訴故障	8.9.3
25 公尺項目-計時控制	8.7.6.2.a
25 公尺項目-排除故障	8.9.3.b
25 公尺項目-判定故障的原因	8.9.4.3
25 公尺項目-判定：容許/非容許故障	8.9.4.3.c
25 公尺項目-提前及延後的射彈	8.8.2.3
25 公尺項目-提前及延後的射彈-扣分	8.8.2.3
25 公尺項目-“裝子彈” 口令前射擊	8.7.6.2.e
25 公尺項目-不正確的靶場口令後射擊	8.8.3.d
25 公尺項目-不正確的靶場口令	8.8.3
25 公尺項目-不正確靶場口令-扣分	8.8.3.c
25 公尺項目-中斷超過 15 分鐘	8.8.1.a
25 公尺項目-不正常射彈	8.8.2
25 公尺項目-裝子彈口令	8.7.6.2
25 公尺項目-裝填超出 5 發彈藥	8.7.6.2.c
25 公尺項目-故障	8.9.3
25 公尺項目-試射期間的故障	8.9.3.c
25 公尺項目-故障:重射次數	8.9.1.c
25 公尺項目-非容許故障	8.9.4.2
25 公尺項目-計時開始及終止	8.7.6.2.a
25 公尺項目-計時不正常申訴	8.8.5
25 公尺項目-射擊彈數超出規定數量	8.8.2.1
25 公尺項目-射擊試射彈數超出規定數量	8.8.2.2
25 公尺項目-故障的種類	8.9.4
25 公尺項目-退子彈口令	8.7.6.2.f
25 公尺項目及階段-誤射於試射標靶上	8.8.2.4
25 公尺故障修復-完成比賽-由審判委員決定	8.9.2.c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慢射階段超時射彈	8.8.2.3.b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口令	8.7.6.4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中斷組次	8.8.1.c/8.8.1.d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慢射階段-允許故障後完成	8.9.4.6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慢射階段	8.7.6.4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允許故障後的程序	8.9.4.6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快射階段	8.7.6.4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容許故障的評分	8.9.4.6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試射組	8.7.6.4.a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具體規則	8.7.6.4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開始一組次射擊	8.7.6.4.j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靶面向運動員時射擊 2 發	8.8.2.1.c
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項目分成 2 階段	8.7.6.4
25 公尺手槍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或轉輪槍項目表	8.11
25 公尺手槍項目-抗議顯示的射彈故障	8.10.3
25 公尺手槍項目-單一靶的故障	8.10.2
25 公尺手槍項目-電子計分靶或紙靶系統的故障	8.10
25 公尺快射手槍-測試用彈藥之選取	8.4.4.2
25 公尺快射手槍-組次聲明	8.7.6.3.e
25 公尺快射手槍-資格賽項目之口令	8.7.6.3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	8.7.6.3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面轉正 7 秒鐘±0.1 秒	8.7.6.3.f/ 8.7.6.3.h
25 公尺快射手槍-中斷組次	8.8.1.b
25 公尺快射手槍-在下一個“裝子彈”口令前的一分鐘暫停	8.7.6.3.l
25 公尺快射手槍-允許故障後的程序	8.9.4.5
25 公尺快射手槍-準備姿勢	8.7.6.3.g / 8.7.2
25 公尺快射手槍-在同一時間階段的重射	8.7.6.3.d
25 公尺快射手槍-允許故障的計分	8.9.4.5
25 公尺快射手槍-依口令射擊	8.7.6.3.c
25 公尺快射手槍-試射組次	8.7.6.3.b
25 公尺快射手槍-具體規則	8.7.6.3
25 公尺快射手槍-開始一組射擊-注意	8.7.6.3.f
25 公尺快射手槍-速度測試	8.4.4.1
25 公尺快射手槍-速度測試程序	8.4.4.2
25 公尺邊火手槍	8.4.3.1
25 公尺標準手槍-組次聲明	8.7.6.5.b
25 公尺標準手槍-口令	8.7.6.5.d
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區分為 3 階段	8.7.6.5
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	8.7.6.5
25 公尺標準手槍-中斷組次	8.8.1.b
25 公尺標準手槍-允許故障後的程序	8.9.4.5



25 公尺標準手槍-準備姿勢	8.7.6.5.e 8.7.2
25 公尺標準手槍-允許故障的計分	8.9.4.5
25 公尺標準手槍-試射組次	8.7.6.5.a
25 公尺標準手槍-具體規則	8.7.6.5
25 公尺標準手槍-開始一組次射擊-注意	8.7.6.5.d
50 公尺手槍-允許口徑	8.4.3.4.a
50 公尺手槍-手部覆蓋物	8.4.3.4.b
允許故障-25 公尺項目	8.9.4.1
彈藥規格	8.4.4
所有手槍項目適用之規則	8.1.1
槍管-見手槍規格表(8.12)	8.4.1.2
彈殼接收器	8.4.1.5
中火手槍-允許口徑	8.4.4
槍管中心線-25 公尺手槍	8.4.3.1.b
25公尺手槍減震器-不允許	8.12
比賽規則	8.7
抗議射彈顯示的故障-25 公尺手槍項目	8.10.3
完成比賽-由審判委員判定-25 公尺故障	8.9.2.c
故障後更換25 公尺手槍繼續	8.9.2
矯正鏡片	8.4.1.3.e
矯正眼鏡	8.4.1.3.f
試射靶誤射-25 公尺	8.8.2.4
扣分-25 公尺項目-射擊的彈數超出規定	8.8.2.1
扣分-干擾-申訴不合理	8.8.4.f
扣分-提早及延後的射彈-25 公尺項目	8.8.2.3
扣分-裝填超過 5 發彈藥	8.7.6.2.d
扣分-握持手槍的手臂不夠低	8.7.4.c
扣分-靶場口令不正確-25 公尺項目	8.8.3.c
扣分-計時-25 公尺項目-申訴不合理	8.8.5.1.b
取消資格-“裝子彈” 口令之前射擊	8.7.6.2.e
取消資格-太快舉起手槍	8.7.4.d
干擾-25 公尺項目	8.8.4
干擾-25 公尺項目申訴合理	8.8.4.1
干擾-25 公尺項目申訴不合理	8.8.4.2
干擾-申訴不合理-扣分	8.8.4.2.f
提早及延後的射彈-25 公尺項目	8.8.2.3
電子扳機	8.4.1.4



裝備和彈藥	8.4
修理 25 公尺手槍的額外准許時間，由審判委員給與-故障	8.9.2. b
單靶機或整組靶機故障-25 公尺手槍項目	8.10.2
靶場或靶區所有靶機故障	8.10.1
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紙靶系統	8.10
射擊-錯誤的靶場口令之後-25 公尺項目	8.8.3. d
射擊姿勢	8.7.1
故障用表格-見技術規則索引之前	6.18. e/6.18. f
一般規定-手槍的故障-修理/資訊	8.9.2
手槍的一般規定	8.1
所有手槍的一般標準	8.4.1
握把-見手槍規格表及圖示表	8.4.1.1
單手握槍	8.7.1
不正確的靶場口令-25 公尺項目	8.8.3
中斷組次-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	8.8.1. c
中斷組次-25 公尺快射手槍/25 公尺標準手槍	8.8.1. b
中斷組次-25 公尺項目故障	8.9.1. c
中斷-25 公尺項目及階段	8.8.1
不正常的射彈-25 公尺項目	8.8.2
規則認識	8.1.2
慢射階段超時的射彈-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	8.8.2.3. b
使用左手的運動員-使用右手的運動員	8.1.3
“麥格儂 “子彈-不允許	8.4.4
故障 - 確定原因	8.9.4.3
故障-修理 25 公尺手槍額外准許時間，由審判委員給與	8.9.2. b
故障-最多修理或更換 25 公尺手槍的時間	8.9.2. a
故障-25 公尺試射組次	8.9.1
手槍故障-允許修理手槍	8.9.2
手槍故障-告知審判委員修理	8.9.2
25 公尺項目故障	8.9
故障修理	8.9.2
修理或更換 25 公尺手槍的最多准許時間-故障	8.9.2. a
槍管的測量-25 公尺手槍	8.4.1.2
槍管的測量-25 公尺手槍規格表	8.12
測量盒	8.12. d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8.1.4
移動或震盪減低系統	8.4.1.6
槍口制退器-25 公尺不允許	8.12



非容許故障-25公尺項目	8.9.4.2
容許故障次數-25公尺項目	8.9.1
手槍項目-見手槍項目表	8.11
手槍支撐架	8.6.3
手槍運送箱	8.6.2
10公尺及50公尺手槍準備及試射時間	8.11
準備時間-握槍，可見到試射靶	8.7.6.1.d
準備時間-賽前的檢查	8.7.6.1.c
準備時間-10公尺及50公尺項目時間以分鐘計	8.11
25公尺項目準備時間	8.7.6.1
隨機抽驗扳機拉力	8.4.2.3
靶場及標靶的標準	8.3
準備姿勢	8.7.2
準備姿勢-舉槍手臂不夠低	8.7.3.b
準備姿勢-太快舉起手槍	8.7.3.a
25公尺項目準備姿勢	8.7.2
25公尺項目準備姿勢-圖	8.7.2
運動員的報到-準備時間	8.7.6.1.a
使用右手的運動員-使用左手的運動員	8.1.3
安全	8.2
鞋子柔軟度量測裝置	8.5.5
鞋子柔軟度標準	8.5.6
鞋	8.5
射擊配件	8.6
射擊項目的程序及比賽規則	8.7
25公尺項目試射組-故障	8.9.3.c
瞄準具-見手槍規格表(8.12)	8.4.1.3
25公尺手槍規格標準	8.4.3
觀彈着用望遠鏡	8.6.1
表-手槍圖和測量	8.13
表-手槍項目表	8.11
表-手槍規格表	8.12
彈着望遠鏡	8.6.1
計時-25公尺項目-不正常	8.8.5.1
計時-25公尺項目-申訴合理	8.8.5.1.a
計時-25公尺項目-申訴不合理	8.8.5.1.b
射擊彈數超出規定-25公尺項目	8.8.2.1
試射彈數超出規定-25公尺項目	8.8.2.2



扳機拉力-測量	8.4.2
扳機拉力-測量-最多 3 次	8.4.2/8.4.2.3
扳機拉力-測量-隨機抽驗	8.4.2.3
扳機拉力-靶場上測試重量-可提供給運動員	8.4.2.2
靶出現射擊 2 發-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	8.8.2.1.c
故障種類	8.9.4
故障種類-25公尺項目	8.9.4
速度測試-25公尺快射手槍	8.4.4.1
速度測試-25公尺快射手槍-每輪次測試程序	8.4.4.2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8.1.4
腕部-清晰可見無依托	8.7.1

